

程序文件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 JD02JJ012

1 目的

规范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的制订与修改工作, 确保其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制订与修订过程的管理。

3 职责

- 3.1 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负责教学计划制订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审核。
- 3.2 承办学院分别负责所承办专业的教学计划制订、审核和评审工作, 以及负责院外承担的各教学环节安排和落实。航海学院分管院领导和轮机工程学院分管院领导分别负责所属学院相关工作的协调和落实。
- 3.3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负责拟定教学计划制定的工作计划, 收集制订教学计划的参考资料、会议记录, 形成教学计划制(修)订工作意见并分发各相关单位。负责审批签发之后的教学计划保存, 打印和分发。
- 3.4 承办学院办公室负责本院组织的教学计划制订和评审工作会议的记录。
- 3.5 分管校领导负责批准教学计划。

4 工作流程

4.1 航海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制订准备

- 4.1.1 制定教学计划的时间为新专业开办前。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负责拟定教学计划制订的工作计划, 报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审定后发送给各承办学院(部), 并按工作计划的时间表执行。
- 4.1.2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收集国家教育部门与海事局有关的最新法规文件, 兄弟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制订教学计划的规范要求等有关资料, 报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知照。
- 4.1.3 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主持召开教学计划制订工作会议, 研究和布置教学计划制订工作, 明确制订规范要求。教学计划必须满足船员教育和培训相关国际公约、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要求, 教学计划涵盖的课程和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项目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的标准, 充分考虑适用对象、教学手段、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因素, 并考虑委托方要求(如有)、以往教学和培训计划执行的效果、船员市场需求等; 教学计划的编制和评审人员应包括具有管理级船员经历的人员, 编制和评审活动应由不同人员进行。
- 4.1.4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根据教学计划制订工作会议, 形成教学计划制(修)订

程序文件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 JD02JJ012

工作意见, 经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核后分发各承办学院。

4.2 航海职业教育教学计划拟订

4.2.1 承办学院分管院长负责组织专人拟定教学计划初稿, 召集有关教研室主任或专家, 对教学计划初稿进行修改。

4.2.2 教学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标明符合性和适用性
- b. 专业培养目标
- c. 业务基本要求
- d. 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 e. 集中实践环节分配表
- f. 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
- g. 教学计划进程表
- h. 课程的主要内容

4.2.3 承办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本院所承办专业教学计划的初审。

4.3 航海职业教育教学计划评审

4.3.1 承办学院负责聘请专家, 对教学计划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应包括相关国际公约、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等规定和标准的符合性。评审情况由承办学院记录保存。

4.3.2 承办学院根据评审情况对教学计划进行调整和规范。并负责打印成正式文稿, 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4.3.3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汇总定稿的教学计划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与签发。

4.3.4 教学计划签发后 2 周内,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将教学计划印发到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承办学院和质量办。

4.4 航海职业教育教学计划修订

4.4.1 教学计划的修订, 原则上每 3 至 4 年一次, 但在学制、培养目标、法规变更时, 也可提前进行修订。修改程序参照上述制订程序。

4.4.2 承办学院在执行教学计划过程中, 可根据国家政策、办学条件、生源情况、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 由承办学院分管院长组织拟定教学执行计划, 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4.5 验证

航海职业教育专业承办学院, 应跟踪调查毕业生(结业生)质量, 征求用人单位对

程 序 文 件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JD02JJ012

航海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并作为调整、修订航海职业教育教学计划的依据之一。

4.6 短期船员培训计划的制订

- 4.6.1 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船员岗位适任培训、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等短期船员培训计划，按照本程序 4.1~4.5 由承办学院根据海事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的标准拟制和评审，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汇总、审核、报批并印发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承办学院、质量办等相关部门和人员。

5 相关/支持性文件

- 5.1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简称STCW公约）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 5.5 我国有关船员教育和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的法规、规章、办法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等。

6 质量记录

- 6.1 集美大学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制（修）订工作计划 JD02JJ012/01（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承办学院保存，三年）
- 6.2 集美大学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制（修）订或评审工作会议记录 JD02JJ012/02（承办学院保存，三年）
- 6.3 教学计划制（修）订工作意见（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保存、三年）
- 6.4 集美大学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承办学院保存，长期）

记录表编号：JD02JJ012/01

NO.

集美大学

航海职业教育/船员培训教学计划制（修）订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参加工作人员	组织人
1	相关材料准备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2	工作会议		相关人员	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
3	编（改）写		指定人员	承办学院分管院长
4	修改稿审核		教学工作委员会	承办学院分管院长
5	评 审		承办学院分管院长、高级船员等专家	承办学院分管院长
6	汇 总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7	报 审		主管校长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8	印 刷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9	发 放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
要 求				

制订人 / 日期：

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一） / 日期：

